Event Management System 事件是什么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events/concept_what_event_management_system_events_are.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Event Management System 事件是什么 1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事件管理系统事件 1
自动添加到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的 EMS 事件 1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订阅 ONTAP EMS 事件 4

Event Management System 事件是什么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事件管理系统事件

Event Management System (EMS) 从 ONTAP 内核的不同部分收集事件数据，并提供事件转发机制。这些 ONTAP 事件可以在 Unified Manager 中报告为 EMS 事件。集中式监控和管理简化了基于这些 EMS 事件的关键 EMS 事件和警报通知的配置。

将集群添加到 Unified Manager 时，会将 Unified Manager 地址作为通知目标添加到集群。EMS 事件在集群中发生后立即报告。

在 Unified Manager 中接收 EMS 事件有两种方法：

- 一定数量的重要 EMS 事件会自动报告。
- 您可以订阅接收单个 EMS 事件。

Unified Manager 生成的 EMS 事件会根据生成事件的方法进行不同的报告：

功能	自动 **EMS** 消息	订阅的 **EMS** 消息
可用的 EMS 事件	EMS 事件的子集	所有 EMS 事件
触发时的 EMS 消息名称	Unified Manager 事件名称（从 EMS 事件名称转换而来）	非特定，格式为“Error EMS received”。详细消息提供实际 EMS 事件的点符号格式
收到的消息	一旦发现此集群	在将每个所需的 EMS 事件添加到 Unified Manager 之后，以及在接下来的 15 分钟轮询周期之后
事件生命周期	与其他 Unified Manager 事件相同：新建、已确认、已解决和已废弃状态	在事件创建 15 分钟后，集群刷新后，EMS 事件将被废弃
在 Unified Manager 停机期间捕获事件	是，当系统启动时，它与每个集群通信以获取缺失的事件	否
事件详情	建议的纠正措施直接从 ONTAP 导入，以提供一致的解决方案	事件详细信息页面中无可用的纠正措施

一些新的自动 EMS 事件是指示先前事件已解决的信息事件。例如，“FlexGroup Constituents Space Status All OK”信息事件指示“FlexGroup Constituents Have Space Issues”错误事件已解决。信息事件不能使用与其他事件严重性类型相同的事件生命周期来管理，但是，如果同一卷收到另一个“`Space Issues`”错误事件，则该事件将自动废弃。

自动添加到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的 EMS 事件

以下 ONTAP EMS 事件将自动添加到 Unified Manager。这些事件将在 Unified Manager 正在监视的任何群集上触发时生成。

当监控运行 ONTAP 9.5 或更高版本软件的集群时，可使用以下 EMS 事件：

Unified Manager 事件名称	**EMS** 事件名称	受影响的资源	**Unified Manager** 严重程度
用于聚合重新定位的云层访问被拒绝	arl.netra.ca.check.failed	聚合	错误
存储故障转移期间用于聚合重新定位的云层访问被拒绝	gb.netra.ca.check.failed	聚合	错误
FabricPool 镜像复制重新同步已完成	wafl.ca.resync.complete	集群	错误
FabricPool 空间接近全满	fabricpool.nearly.full	集群	错误
NVMe-oF 宽限期已开始	nvmf.graceperiod.start	集群	警告
NVMe-oF 宽限期处于活动状态	nvmf.graceperiod.active	集群	警告
NVMe-oF 宽限期已结束	nvmf.graceperiod.expired	集群	警告
LUN 已销毁	lun.destroy	LUN	信息
Cloud AWS MetaDataConnFail	cloud.aws.metadataConnFail	节点	错误
Cloud AWS IAMCredsExpired	cloud.aws.iamCredsExpired	节点	错误
Cloud AWS IAMCredsInvalid	cloud.aws.iamCredsInvalid	节点	错误
Cloud AWS IAMCredsNotFound	cloud.aws.iamCredsNotFound	节点	错误
Cloud AWS IAMCredsNotInitialized	cloud.aws.iamNotInitialized	节点	信息
Cloud AWS IAMRoleInvalid	cloud.aws.iamRoleInvalid	节点	错误
Cloud AWS IAMRoleNotFound	cloud.aws.iamRoleNotFound	节点	错误
无法解析云层主机	objstore.host.unresolvable	节点	错误
云层集群间网络接口已关闭	objstore.interclusterlifDown	节点	错误
请求与云层签名不匹配	osc.signatureMismatch	节点	错误
一个 NFSv4 池已用尽	Nblade.nfsV4PoolExhaust	节点	关键
QoS 监控内存已达到上限	qos.monitor.memory.maxed	节点	错误
QoS 监控内存已缩减	qos.monitor.memory.abated	节点	信息
NVMeNS 已销毁	NVMeNS.destroy	命名空间	信息
NVMeNS 联机	NVMeNS.offline	命名空间	信息

Unified Manager 事件名称	**EMS** 事件名称	受影响的资源	**Unified Manager** 严重程度
NVMeNS 脱机	NVMeNS.online	命名空间	信息
NVMeNS 空间不足	NVMeNS.out.of.space	命名空间	警告
同步复制未同步	sms.status.out.of.sync	SnapMirror 关系	警告
同步复制已还原	sms.status.in.sync	SnapMirror 关系	信息
同步复制自动重新同步失败	sms.resync.attempt.failed	SnapMirror 关系	错误
多个 CIFS 连接	Nblade.cifsManyAuths	SVM	错误
超出 CIFS 连接数上限	Nblade.cifsMaxOpenSameFile	SVM	错误
超出每用户 CIFS 连接数上限	Nblade.cifsMaxSessPerUsrConn	SVM	错误
CIFS NetBIOS 名称冲突	Nblade.cifsNbNameConflict	SVM	错误
尝试连接不存在的 CIFS 共享	Nblade.cifsNoPrivShare	SVM	关键
CIFS 卷影复制操作失败	cifs.shadowcopy.failure	SVM	错误
AV 服务器发现病毒	Nblade.vscanVirusDetected	SVM	错误
没有可用于病毒扫描的 AV 服务器连接	Nblade.vscanNoScannerConn	SVM	关键
未注册 AV 服务器	Nblade.vscanNoRegdScanner	SVM	错误
AV 服务器连接无响应	Nblade.vscanConnInactive	SVM	信息
AV 服务器太忙，无法接受新的扫描请求	Nblade.vscanConnBackPressure	SVM	错误
用户未经授权尝试访问 AV 服务器	Nblade.vscanBadUserPrivAccess	SVM	错误
FlexGroup 成分卷存在空间问题	flexgroup.constituents.have.space.issues	卷	错误
FlexGroup 成分卷空间状态一切正常	flexgroup.constituents.space.status.all.ok	卷	信息
FlexGroup 成分卷存在索引节点问题	flexgroup.constituents.have.inodes.issues	卷	错误
FlexGroup 成分卷索引节点状态一切正常	flexgroup.constituents.inodes.status.all.ok	卷	信息
卷逻辑空间接近全满	monitor.vol.nearFull.inc.sav	卷	警告
卷逻辑空间全满	monitor.vol.full.inc.sav	卷	错误

Unified Manager 事件名称	EMS 事件名称	受影响的资源	Unified Manager 严重程度
卷逻辑空间正常	monitor.vol.one.ok.inc.sav	卷	信息
WAFL 卷 AutoSize 失败	wafl.vol.autoSize.fail	卷	错误
WAFL 卷自动调整大小已完成	wafl.vol.autoSize.done	卷	信息
WAFL READDIR 文件操作超时	wafl.readdir.expired	卷	错误

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订阅 ONTAP EMS 事件

您可以订阅接收由安装了 ONTAP 软件的系统生成的事件管理系统（EMS）事件。EMS 事件的一个子集会自动报告给 Unified Manager，但只有在您订阅了这些事件时，才会报告其他 EMS 事件。

开始之前

不要订阅已自动添加到 Unified Manager 的 EMS 事件，因为在接收同一问题的两个事件时，这可能会导致混淆。

您可以订阅任意数量的 EMS 事件。系统将验证您订阅的所有事件，并且仅将已验证的事件应用于您在 Unified Manager 中监控的集群。*ONTAP 9 EMS* 事件目录 提供指定版本的 ONTAP 9 软件的所有 EMS 消息的详细信息。从 ONTAP 9 产品文档页面中找到相应版本的 *EMS* 事件目录，以获取适用事件的列表。

"ONTAP 9 产品库"

您既可以为订阅的 ONTAP EMS 事件配置警报，也可以为这些事件创建要执行的自定义脚本。

如果未收到已订阅的 ONTAP EMS 事件，则集群的 DNS 配置可能存在问题，导致集群无法访问 Unified Manager 服务器。要解决此问题，集群管理员必须更正集群的 DNS 配置，然后重新启动 Unified Manager。这样做会将挂起的 EMS 事件刷新到 Unified Manager 服务器。

步骤

1. 在左侧导航窗格中，单击*存储管理* > 事件设置。
2. 在事件设置页面中，单击*订阅 EMS 事件*按钮。
3. 在订阅 EMS 事件对话框中，输入要订阅的 ONTAP EMS 事件的名称。

 要从 ONTAP 集群 shell 查看您可以订阅的 EMS 事件的名称，您可以使用 `event route show` 命令（在 ONTAP 9 之前）或 `event catalog show` 命令（ONTAP 9 或更高版本）。

 "如何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配置并接收来自 ONTAP EMS 事件订阅的警报"

4. 单击 **Add**。

 EMS 事件已添加至已订阅 EMS 事件列表，但“适用于群集”列显示您添加的 EMS 事件的状态为“Unknown”。

5. 单击*保存并关闭*以在集群中注册 EMS 事件订阅。

6. 再次点击 订阅 **EMS** 事件。

 状态 “是” 出现在您添加的 EMS 事件的“适用于集群”列中。

 如果状态不是 “Yes”，请检查 ONTAP EMS 事件名称的拼写。如果输入的名称不正确，则必须删除不正确的事件，然后再次添加该事件。

当 ONTAP EMS 事件发生时，该事件将显示在“事件”页面上。您可以在“事件详细信息”页面中选择该事件，以查看有关 EMS 事件的详细信息。您还可以管理事件的处置或为该事件创建警报。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6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 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